中國稅制與財富傳承規劃



課程內容

1. 中國稅務介紹
2. 中國稅制更新情況
3. CRS（共同申報準則）與跨境稅務合規
4. 內地五險一金與退休保障制度
5. 港人在內地退休的財務規劃
6. 國內高淨值客戶財富傳承與稅務
7. 香港保險的好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各國/地區稅務制度比較

國家/地區	域內收入稅			域外收入稅			稅制
	非居民個人	本國/地區居民	外國居民	非居民個人	本國/地區居民	外國居民	
香港	☑	☑	☑	☒	☒	☒	地域徵稅
加拿大	☑	☑	☑	☑	☑	☒	全球徵稅
英國	☑	☑	☑	☑	☑	☒	全球徵稅
澳洲	☑	☑	☑	☑	☑	☒	全球徵稅
中國	☑	☑	☑	☑	☑	☒	全球徵稅
美國	☑	☑	☑	☑	☑	☑	國籍主義

資料來源：OECD 稅務比較資料庫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第1部份：中國稅務介紹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主要稅種類型

稅種類型	稅種 (18個稅種)
流轉類	增值稅、消費稅、關稅
所得類	**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財產類	房產稅、土地增值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佔用稅
行為類	車輛購置稅、契稅、印花稅、環境保護稅
資源稅	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車船稅、 船舶噸稅、煙葉稅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稅
徵稅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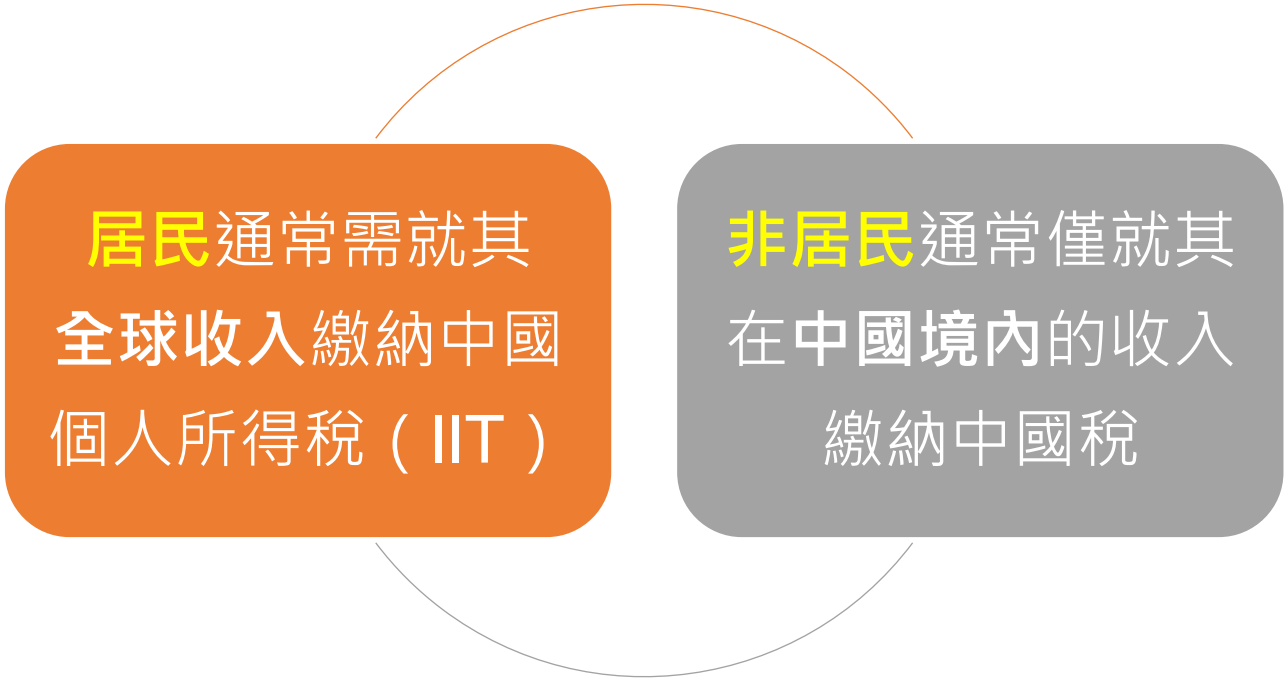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稅務居民定義

一般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居民包括：

-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個人，以及
- 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83天**或以上的無住所的個人

有中國內地住所的個人，是指因在中國的**合法居留身份**、**家庭關係**或**經濟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中國公民（不包括通常被視為無中國內地住所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居民）一般被認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非中國稅務居民定義

非居民一般僅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所得稅居民包括：

- 無中國內地住所的個人，如果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 183 天，則視為非居民個人所得稅。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外籍個人及香港、澳門、台灣居民

一般依其在中國境內的實際居住情況繳納所得稅，

1. 在中國居住**少於 183 天**的外國個人僅需就其中國來源的收入納稅
2. 外籍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居住滿183天以上**、**連續居住不滿六年的**，將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和**來源於境外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作為一項**優惠政策**，外國來源收入僅以**中國實體**或**個人支付**和/或**承擔**的收入範圍徵稅。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外籍個人及香港、澳門、台灣居民

一般依其在中國境內的實際居住情況繳納所得稅，

3. 外籍個人每年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83天**，**連續六年以上**的，從第七年起，只要該年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83天，就需要就其**全球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外國個人在任何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外連續居住超過 30 天**，則「六年」計數將被重新計算。
4. 外籍個人來華旅遊，並從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境外雇主處獲得所得，且一個日曆年度內**在中國實際居住累計不超過90天**的，可免稅。若個人是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安排的國家/地區的稅務居民，則90天的門檻將延長至一個日曆年或任何連續**12個月內的183天**，具體取決於適用的租稅協定/安排。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收入類別徵稅 (1)

以下收入類別，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支付，均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

- 在中國境內受僱或履行承包勞務取得的所得。
- 在中國境內所使用的財產的租金收入。
- 轉讓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或發生在中國境內的其他財產轉讓交易所取得的所得。
- 授予在中國境內使用各類特許經營權所取得的所得。
- 指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或居民個人支付的利息、股利、紅利所得。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收入類別徵稅 (2)

以下收入也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

- 由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組織支付或負擔的稿酬。
- 偶然所得是指中國境內的企業、組織或居民個人支付或負擔的所得。
- 在中國境內進行經營活動所取得的經營所得。
- 轉讓境外企業股權所得，如果在轉讓前三年（連續36個日曆月）內的任何時間，被投資的境外企業資產公允價值的5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
財富傳承與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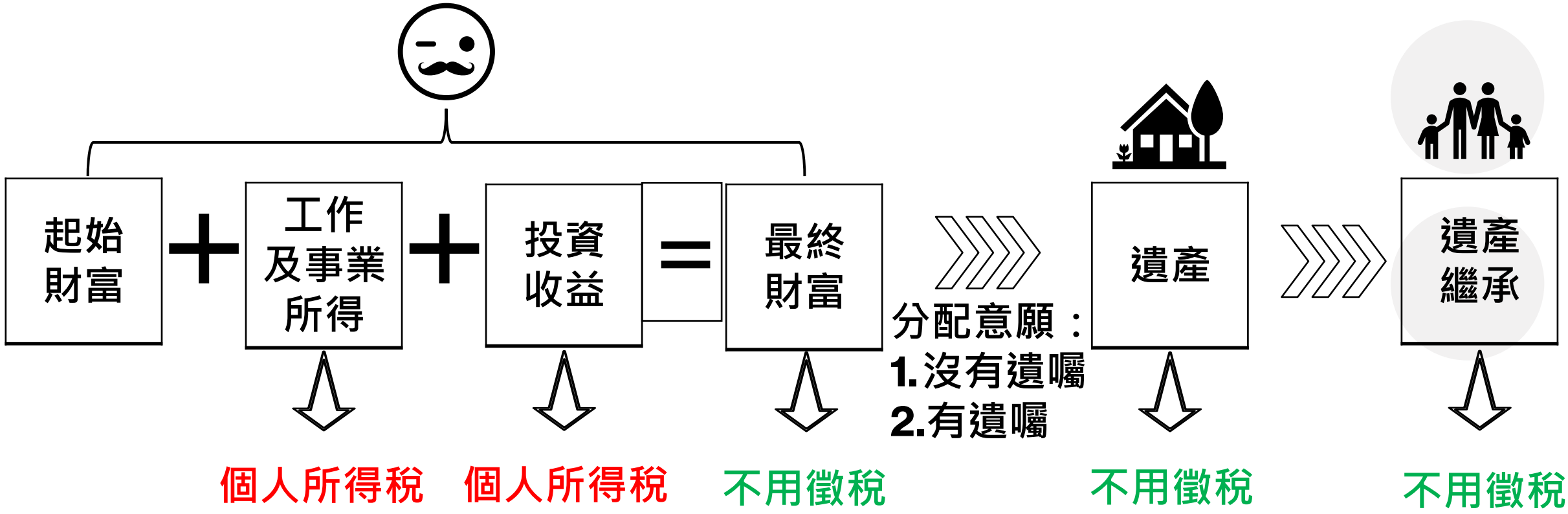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税：
個人收入分類

就業收入 | 勞務報酬 | 作者的報酬 | 版税

為綜合所得以年度總計計算納税

利息、股利、利潤分配 | 租金收入 | 財產轉讓所得 | 偶然收入 | 營業收入

對於居民，收入按月度或交易分別按類別徵税
對於非居民，9個類別的收入均按月度或交易分別課税。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税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税：
税率

對**居民**來說，薪資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合併為綜合所得。

(以**年度總計**計算納税)

Table I

Annual taxable income (CNY*) (1)	Tax rate (%)	Quick deduction (CNY)
0 to 36,000	3	0
Over 36,000 to 144,000	10	2,520
Over 144,000 to 300,000	20	16,920
Over 300,000 to 420,000	25	31,920
Over 420,000 to 660,000	30	52,920
Over 660,000 to 960,000	35	85,920
Over 960,000	45	181,920

* renminbi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税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稅：
稅率

對**非居民**來說，薪資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合併為綜合所得。

(以**月份或交易時**總計計算納稅)

Table II

Monthly taxable income (CNY)	Tax rate (%)	Quick deduction (CNY)
0 to 3,000	3	0
Over 3,000 to 12,000	10	210
Over 12,000 to 25,000	20	1,410
Over 25,000 to 35,000	25	2,660
Over 35,000 to 55,000	30	4,410
Over 55,000 to 80,000	35	7,160
Over 80,000	45	15,16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稅：
收入徵稅

社保供款及提取

- 僱主依照**中國社會保障法**繳納的社會安全金**無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 僱主在**海外繳納的社會保險金**，無論是**自願繳納**或**強制繳納**，**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這些捐款的個人所得稅通常是在捐款時徵收，而不是在提取和/或分配現金時徵收。
- 退休後依**社會安全法**領取的法定退休金收入**為免稅收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稅：
收入徵稅

財產轉讓收入（資本所得）

財產轉讓所得，包括：

- 轉讓證券
- 股票
- 不動產
- 合夥企業權益份額

等財產的所得

計算方法

財產的成本基礎和變賣時發生的合理費用可以從銷售收入中扣除，以得出應稅收入。

稅率

偶然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息和資本收益，均適用 20% 的統一稅率，除非國務院專門規定降低稅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稅：
收入徵稅

股息收入

- 股息收入按收到的總金額徵稅
- 沒有扣除額

稅率

偶然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息和資本收益，均適用 20% 的統一稅率，除非國務院專門規定降低稅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稅：
收入徵稅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按收到的總額課稅
- 沒有扣除額
- 中國境內銀行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無需納稅

稅率

偶然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息和資本收益，均適用 20% 的統一稅率，除非國務院專門規定降低稅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個人所得税：
收入徵税

租金收入

- 出租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機動車輛、船舶及其他財產所取得的收入。
- 扣除額由人民幣 800 元 至税金收入的 20%

税率

偶然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息和資本收益，均適用 20% 的統一税率，除非國務院專門規定降低税率。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税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人壽保險
與中國稅務居民

保險類型	繳付部分	增值	稅項	年終價值
定期壽險	保費	-	不用徵稅	-
儲蓄壽險	保費	紅利 (保證) 紅利 (非保證)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保單價值
投資相連壽險	保費	派息 資本增值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保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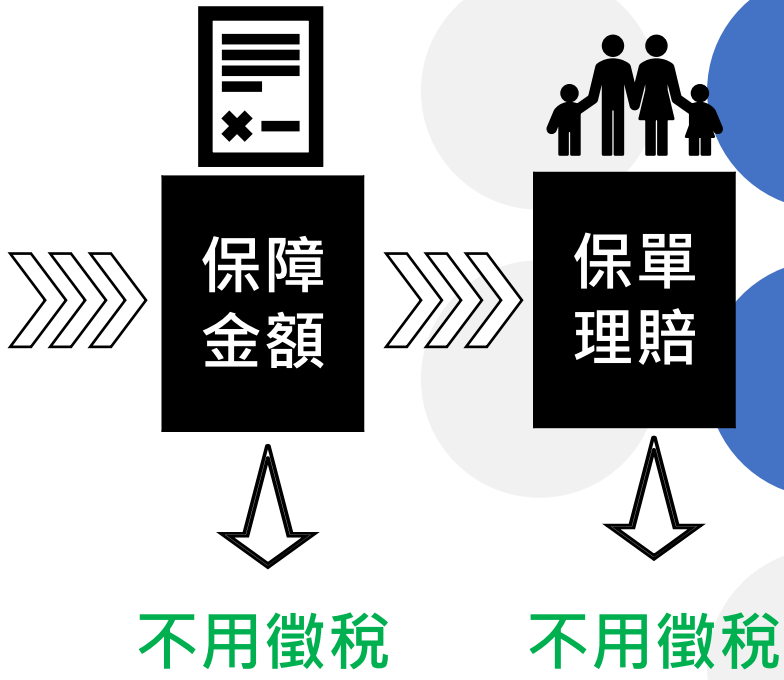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危疾保險
與中國稅務居民

保險類型	繳付部分	增值	稅項	年終價值
定期危疾	保費	-	不用徵稅	-
儲蓄危疾	保費	紅利 (保證) 紅利 (非保證)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保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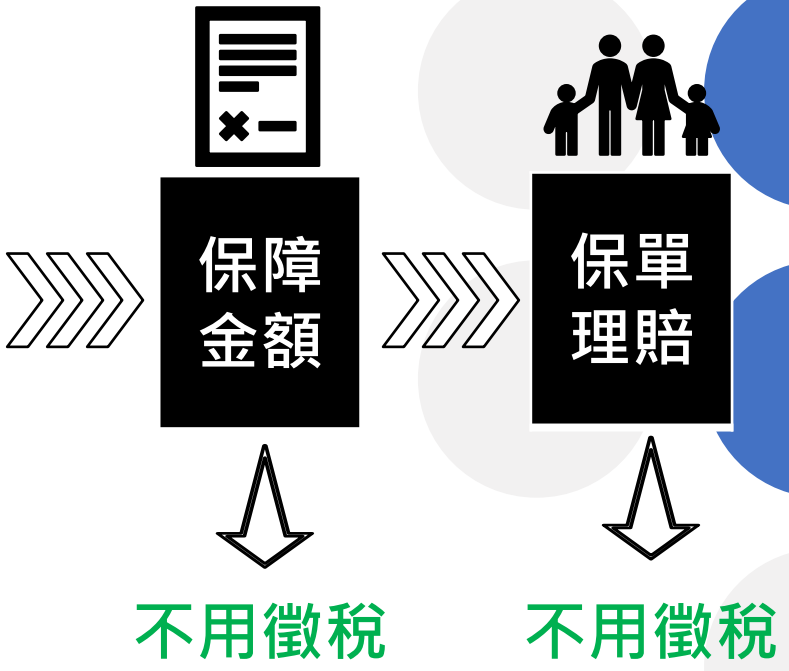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醫療保險
與中國稅務居民

保險類型	繳付部分	增值	稅項	年終價值
VHIS標準計劃	保費	-	不用徵稅	-
VHIS靈活計劃	保費	-	不用徵稅	-
醫療保險	保費	紅利 (保證) 紅利 (非保證)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保單價值
高端醫療保險	保費	紅利(如有)	個人所得稅	保單價值(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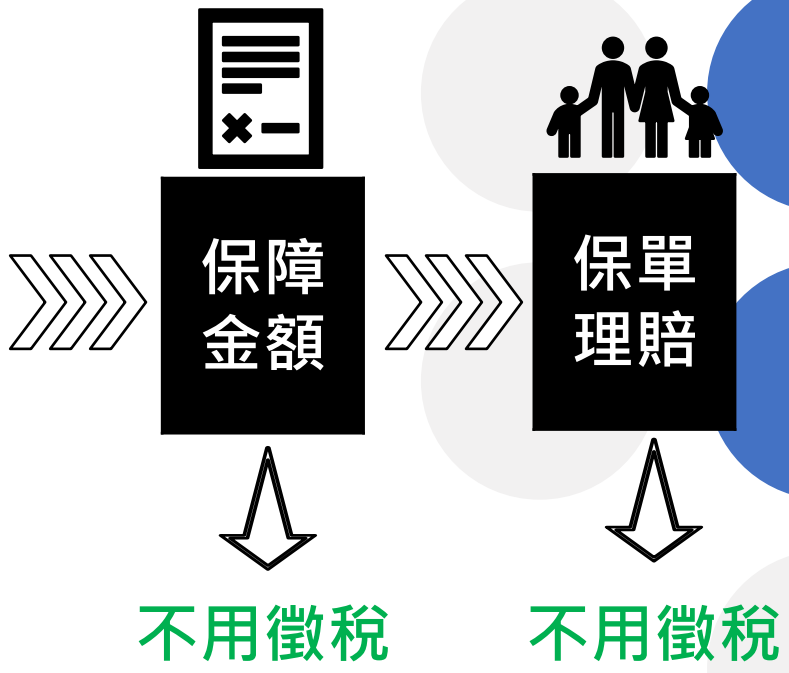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意外保險
與中國稅務居民

保險類型	繳付部分	增值	稅項	年終價值
意外保險附加	保費	-	不用徵稅	-
意外保險計劃	保費	-	不用徵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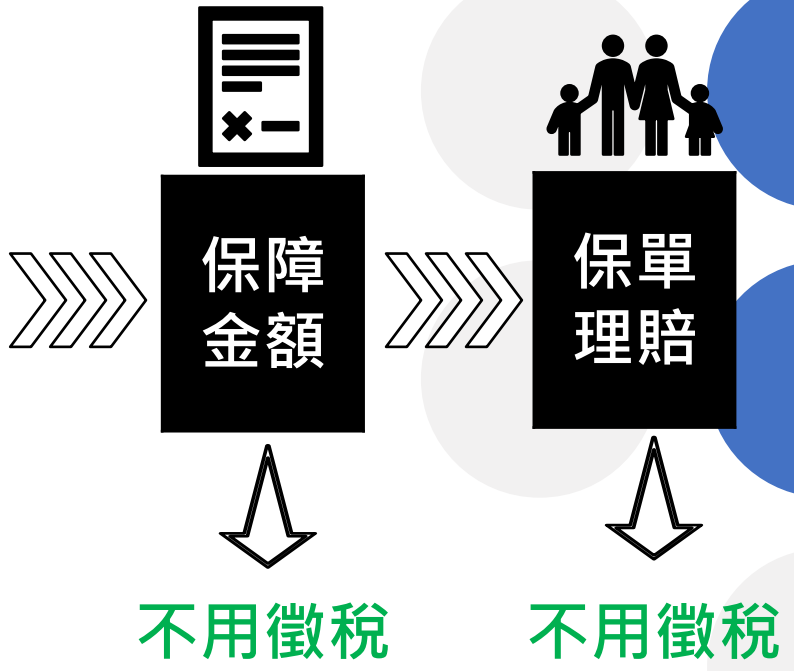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萬用壽險
與中國稅務居民

保險類型	繳付部分	增值	稅項	年終價值
萬用壽險	保費	紅利 (保證) 紅利 (非保證)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保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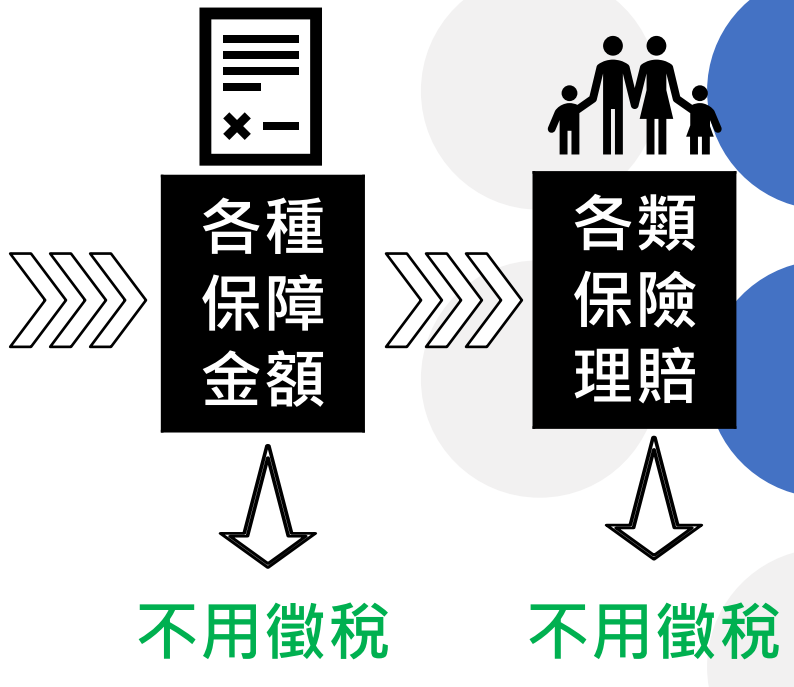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強積金制度與中國稅務

類型	繳付部分	稅項	增值	稅項	年終價值
強積金	僱主強制供款	個人所得稅	資本增值	個人所得稅	戶口餘額
強積金	僱員強制供款	不能扣稅	資本增值	個人所得稅	戶口餘額
強積金	僱主自願供款	個人所得稅	資本增值	個人所得稅	戶口餘額
強積金	僱員自願供款	不能扣稅	資本增值	個人所得稅	戶口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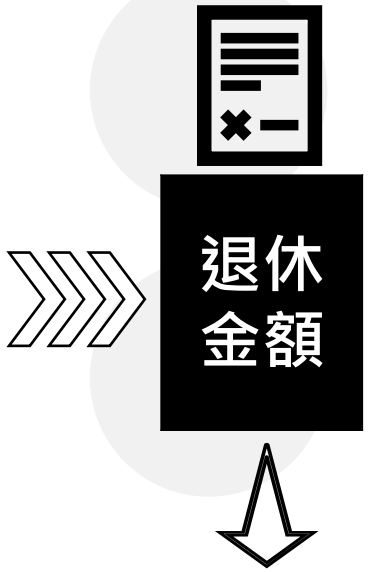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Take Away:

- ❑中國稅制日趨嚴格，稅收資訊透明化
- ❑高淨值客戶須提前規劃
- ❑認識稅務基礎知識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第 2 部份：
中國
稅制更新情況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改革開放初期 (1979-1993)

隨著改革開放的開啟，稅制改革的主要任務是適應經濟體制從計劃向市場的轉變，調動企業活力，並吸引外資。

- **「利改稅」：** 在改革開放前，國有企業的利潤直接上繳給國家，抑制了企業的生產積極性。從1983年起，國家推行「利改稅」，國有企業的利潤改為繳納企業所得稅，讓企業保留更多利潤用於自身發展，從根本上改變了國家與國有企業之間的分配關係。
- **涉外稅制：** 為了吸引外資，中國建立了外資企業的單獨稅制，如中外合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等，提供了稅收優惠，改善了投資環境。
- **恢復和開徵新稅種：** 這一時期恢復了個人所得稅、增值稅、營業稅等稅種。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改革開放初期 (1979-1993)

稅種類型	中國稅制(37個稅種)
流轉類	產品稅、增值稅、鹽稅、特別消費稅、燒油特別稅、營業稅、工商統一稅、關稅、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筵席稅、牲畜交易稅、集市交易稅。
所得類	國營企業獎金稅、國營企業工資調節稅、國營企業所得稅、國營企業調節稅 集體企業獎金稅、集體企業所得稅、事業單位獎金稅、 私營企業所得稅、城鄉個體工商業戶所得稅 個人收入調節稅、個人所得稅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
財產類	房產稅、城市房地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行為類	契稅、印花稅、車船使用稅、車船使用牌照稅、城市維護建設稅、
資源稅	資源稅、耕地占用稅、船舶噸稅
行業稅	農業稅、牧業稅、屠宰稅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1994年分稅制改革：現代稅制基石

這是中國稅制史上里程碑式的改革，直接塑造了現代的稅收體系。

- **核心目標**：建立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分稅制財政體制，理順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分配關係，提高中央政府的宏觀調控能力。
- **主要內容**：
  - **劃分稅種**： 將稅收收入明確劃分為中央稅（如關稅）、地方稅（如房產稅）和中央地方共享稅（如增值稅、企業所得稅）。
  - **建立主體稅種**： 確定了以**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為主體的複合稅制體系，增值稅成為國家最大的稅收來源。
  - **統一稅法**： 逐步統一了內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對增值稅進行改革，使稅收制度更加公平和規範。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2000以後的改革與完善

在分稅制框架下，中國持續深化稅制改革，以適應經濟結構調整和社會發展需求。

- **營改增：** 2012年起，中國逐步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將交通運輸業、服務業等原徵收營業稅的行業納入增值稅徵收範圍，最終在2016年實現全面推行，徹底消除了營業稅種，簡化了稅制，並有效避免了重複徵稅。
- **個人所得稅改革：** 多次提高起徵點，並於2019年將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等多種收入合併為**綜合所得**，實施**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徵收模式，並增加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等多項專項附加扣除，減輕了居民的稅收負擔。
- **稅收法定原則：** 加快了**稅收立法**進程，多個稅種（如環境保護稅、資源稅、煙葉稅等）已完成立法，以法律形式鞏固了稅收制度的穩定性和權威性。
- **取消農業稅：** 2006年起全面取消了已經實施了兩千多年的農業稅，減輕農民負擔。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兩網四庫十二金規劃

- 中國在**電子政務建設**過程中提出的一系列標誌性資訊化工程，代表國家級的核心資訊化專案。
- 由**國務院有關部門牽頭**，目標是推動各領域的**數據集中、資源共享、信息化管理**，進而提升國家治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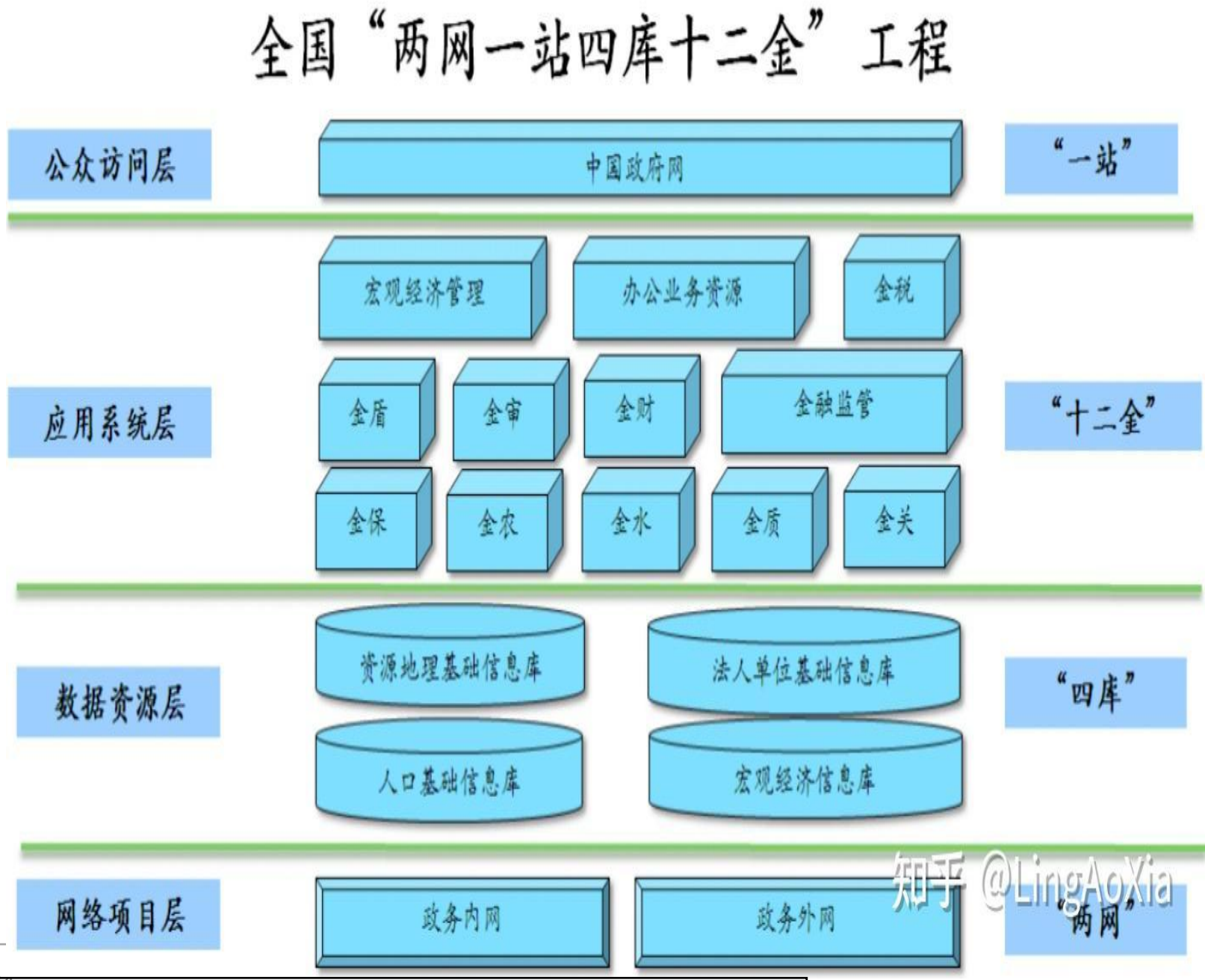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網路資訊辦公室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十二金工程的主要內容

- **金卡工程**：以電子貨幣、金融 IC 卡為核心的支付系統建設。
- **金關工程**：海關資訊化管理系統，支持報關、監管、跨境貿易數據交換。
- **金財工程**：財政部主導的財政資訊化管理系統，強化預算、財務透明化。
- **金稅工程：稅務資訊化與防偽稅控（含金稅一至四期）。**
- **金盾工程**：公安部主導的治安管理、人口資料、刑偵系統。
- **金審工程**：審計署主導，審計管理資訊化。
- **金保工程**：人力資源和社保領域的信息管理平台。
- **金農工程**：農業部門推動，農村金融、農產品流通、農業資訊網建設。
- **金衛工程**：衛生醫療資訊化平台。
- **金水工程**：水利資訊化系統。
- **金橋工程**：公共網路基礎建設，為各大金工程提供通訊骨幹。
- **金宏工程**：宏觀經濟決策支撐系統，將財政、金融、稅收、統計等資料匯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金税工程」的歷程

- **「金税一期」(1994)**是對增值税進行管控，建立了「增值税交叉稽核」和「增值税防偽税控」系統，但仍然是人工核查。
- **「金税二期」(2001)** 就是對增值税專用發票實行全國性網絡監控，確立了整個税收體系的電子防偽。
- **「金税三期」(2014)** 則是實現了國税、地税數據的合併和統一，其功能是對税務系統業務流程的全方位監控。

2020年10月，國家開始採購「金税四期」軟硬體配套系統，實施專票電子化。「金税四期」將結合「非税」方面之業務，統整各行政部會、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銀行機構、其他參與機構之資訊，使税務機關及各參與部門能夠更輕易檢核企業註冊訊息、企業人員手機號碼與企業納税訊息三類訊息之真實與有效性。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税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金稅四期」的特色
從「管票」到「管數」的全面升級

1. 將社保等**「非稅收入」**納入系統，監控業務更全面。
2. 搭建和大陸各部委、央行以及商業銀行等等金融機構之間的**信息共享**和核查通道。
3. 調取企業和法人的信息，還能實現企業相關人員**手機號碼**、企業**納稅信息狀態**、企業**登記註冊信息**的核查。
4. 搭建**個人所得稅信息雲端平台**，將來自不同部門的納稅人　身分、單位、家庭、個人收入等數據一體融合，建成全國個人納稅人**「一人式檔案」**。
5. 充分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實現智慧稅務和智慧監管，實現每個市場主體全業務、全流程、全國範圍內的「數據畫像」。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逃稅案共同點，分別為**「稅收大數據分析發現」**、
「涉及隱匿個人收入、虛構業務轉換性質、虛假申報」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階段	推出時間	發展重點	技術特色	對企業的影響
金稅一期	1994年	電子化徵管起步，防止虛開發票	初步電腦化，開票機 + 稅控器	開始使用**防偽稅控開票**系統，限制發票造假。
金稅二期	2001年	國稅地稅系統整合，實現網上報稅	初步建立全國網上報稅系統	**網上報稅普及**，提高辦稅效率，數據初步互通。
金稅三期	2014年	全國稅務數據集中，風險監控強化	全國集中數據庫，電子報稅、電子發票	從「報稅為主」轉為**「事前風控＋事後稽查」**，企業須提高真實性。
金稅四期	2021年(試點)，2023年全面推進	全面智慧化徵管，「以數治稅」	雲平台、大數據、AI、區塊鏈、機械人流程自動化(RPA)	**全流程監控**、賬稅票一致要求高、虛假數據難以藏匿。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金稅四期」對高收入高淨值人士的影響



- 《二十大報告》中，除了重申**共同富裕**的目標外，首次提出**「規範財富積累機制」**的概念，同時強調「保護合法收入，調節過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的政策。
- 《全國稅務系統深化「放管服」改革5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稅總法〔2018〕199號）提出，要完善**自然人稅收徵管制度**規範，建立：
  - **「實名認證+辦稅提醒+信息推送+申訴諮詢」的服務方式**
  - **「一人式檔案+風險共治+信用引導+分類分級管理」的徵管方式**
- 逐步健全以高收入高淨值為重點的自然人稅收管理體系。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金稅四期」對高收入高淨值人士的影響

9 類交易

雲端系統會監控 9 類交易

1. 現金交易超過5萬人民幣
2. 公轉公超過200萬人民幣
3. 私戶轉帳金額過大（境內超50萬、境外超20萬）
4. 規模小但流水巨大
5. 轉入轉出異常（如分批轉入集中轉出或集中轉入分批轉出）
6. 資金流向與業務無關
7. 公戶私戶頻繁互轉
8. 頻繁開銷戶
9. 閒置帳戶大量交易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未來對「金稅五期」展望

- 配合數字人民幣，統合所有的數字支付平台
- 整合數字貨幣、數字工資、數字繳稅、數字查稅、數字自動徵稅、數字自動計稅，等等所有與個人和企業相關的收入和支出
- 讓全國的企業和個人，其全部的收入、支出、稅負、儲蓄、投資、轉讓、支付、交易、避險等等所有金融活動，逐漸納入金稅大數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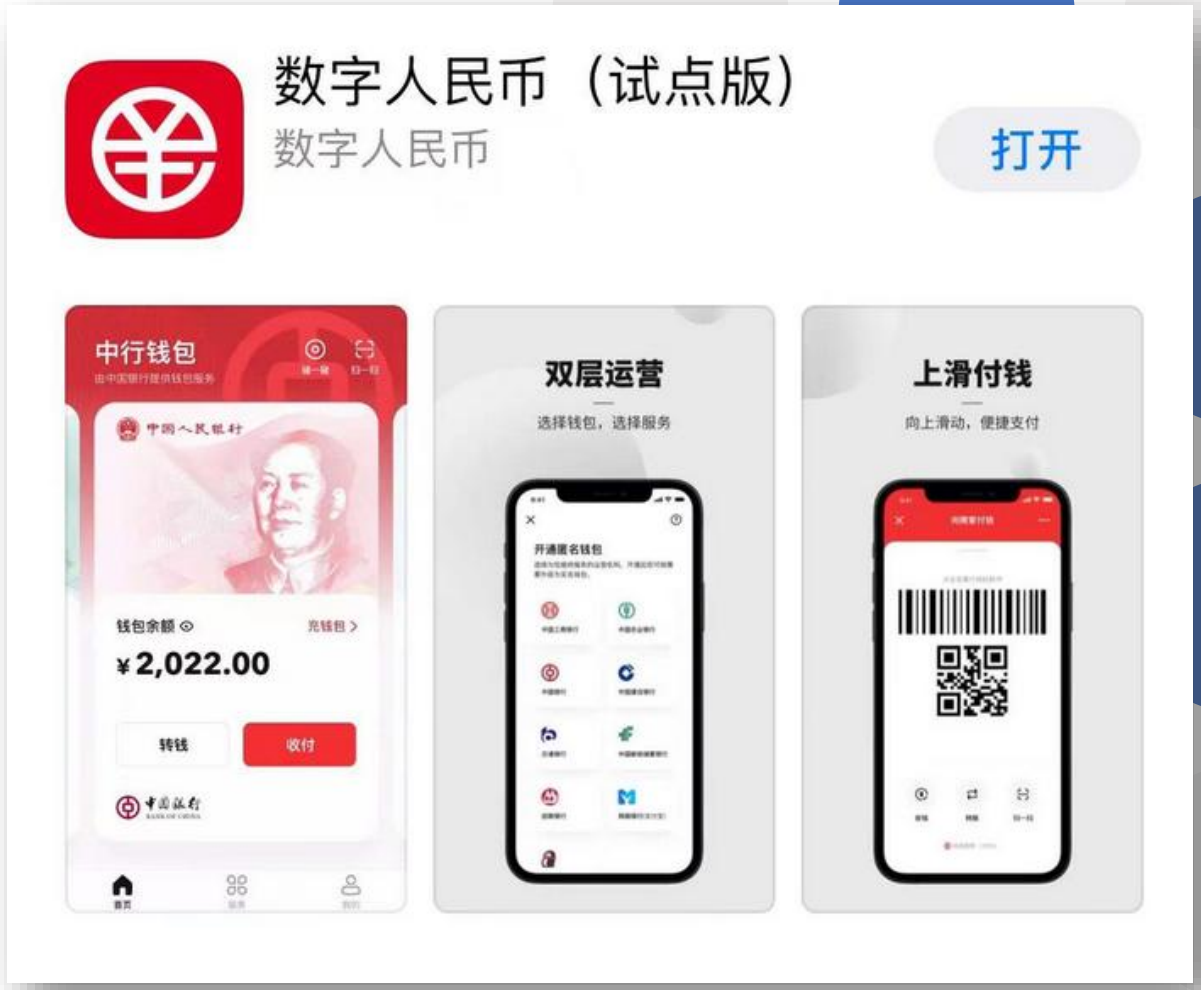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Take Away:

- 高淨值客戶由於收入來源多元、投資方式靈活、資產構成複雜、跨境活動頻繁且個人需求多樣，必須留意交易訊息申報及稅務風險合規管理。
- 整體稅制環境變化急速、個人所得稅改革、稅收徵管改革、全球反避稅趨勢的稅收環境變化，納稅人涉稅資訊透明且稅收徵管數位化，使得稅務風險合規管理上更需要注意。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第 3 部份：CRS（共同申報準則）與跨境稅務合規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共同申報準則簡介



制定背景：由 OECD（經合組織）於2014年制定，目的是透過金融機構間自動交換財務帳戶信息，打擊跨境逃稅。

運作方式：各國 / 地區金融機構需識別並申報非居民的金融帳戶資訊，再由稅務機關透過自動交換機制進行跨境資料交換。

範圍：涵蓋銀行帳戶、證券投資、基金持份、保險產品等。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共同申報準則實施

中國內地	香港
▪ 自 **2018年** 正式加入CRS並開始自動交換資訊。 ▪ 金融機構須向 **國家稅務總局 (STA)** 申報非居民帳戶資料。 ▪ 交換對象：包括香港在內的逾100個司法管轄區。	▪ 自 **2017年** 起通過《稅務（修訂）（第5號）條例》，成為CRS參與地區。 ▪ 金融機構須向 **香港稅務局 (IRD)** 申報非本地稅務居民的帳戶資料。 ▪ 交換對象：包括中國內地、歐盟、新加坡等126個司法管轄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港間 CRS 資料交換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稅務總局 → 香港稅務局： ▪ 若香港稅務居民在中國持有金融帳戶，會被自動交換至香港。	**香港稅務局 → 中國稅務總局：** ▪ 若中國稅務居民在香港持有金融帳戶，相關資料（餘額、利息、股息、資產價值等）會被自動交換至中國。



CRS不設金額門檻，小額帳戶也在監控範圍內。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港間 CRS 資料交換

中國內地	香港
稅務居民身份判斷： ▪ 有住所或一年內在中國境內居住超過 183 天者即為稅務居民。 **申報與合規：** ▪ 中國居民若於香港持有帳戶，需在中國稅務申報中披露海外收入。	**稅務居民身份判斷：** ▪ 以居住地與所得來源為主，屬「地域來源稅制」，僅課徵源自香港的利得。 **申報與合規：** ▪ 香港居民若於內地持有資產，須留意在香港或內地的申報義務。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港 CRS（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流程

1. **中國稅務居民** 在 香港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財富及資產管理人，亦包括經營其他業務的財務機構，例如：收取被動收入的家庭信託及作為基金經理的財務機構）開立帳戶。
2. **金融機構** 會將帳戶資料 （**利息、股息、帳戶結餘或價值**、**保險產品的收入**、**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及就有關帳戶持有的資產而產生的其他收入或支付給有關帳戶的款項等。）上報至香港稅務局（IRD）。
3. 香港稅務局會透過 CRS 自動交換機制，將相關帳戶資料傳送給中國國家稅務總局（STA）。
4. 同樣，中國金融機構亦會將香港稅務居民帳戶資料上報至中國稅務總局，再透過 CRS 交換給香港稅務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yahoo!股市 搜尋

《大陸金融》中國全球大追稅！澳洲華人境外收入全面監管

時報資訊
2025年9月14日

0

【時報-台北電】中國採取全球納稅制度，只要是該國稅務居民，在全球各地的收入都在徵稅範圍。中國近日開始加強追蹤境外公民海外收入，並與澳洲加快交換兩國國民帳戶資訊，估算涉及百萬名在澳中國人的帳戶，資產總額高達358億澳幣，規模龐大。

綜合陸媒報導，目前中國透過共同申報準則（CRS）與100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訊息自動交換，可獲取稅務居民的海外帳戶、投資收益等數據。中國多個省份於近日展開境外收入排查，包括上海、山東、浙江、湖北的稅務機關接連公告多起未申報境外收入的典型案例通報。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炒港美股要交20%個稅？今年補稅通知密集 境外收入徵稅法律層面並不“突然”

關閉

格隆匯新聞 | 2025/07/04 06:29 MDT | 6 5 19

A⁻ A⁺ 股價 沽空



7月4日丨據一財，今年3月以來，不少投資港股美股的中國居民收到當地稅務部門通知，被提示自查個人境內外所得並及時進行納稅申報。在社交平台上，部分納稅人發帖分享稱，自己已趕在6月30日前按照20%稅率完成了跨境投資收入的個稅繳納。中國全球徵稅一直有法律依據。不過，據多方瞭解，相比往年，今年相關的納稅及補稅通知較往年更為密集、覆蓋面更大，通知形式包括短信、電話等。

多位稅法人士表示，中國對個人境外所得徵稅的法律依據沒有變化，但過去因為種種原因執行力度有限。隨着CRS(共同報告標準)朝着更深、更廣的維度落實，加上中國跨境投資監控尤其逃避稅行為監測的技術進步、政策強化，全球徵稅的執行力度加大是趨勢。據瞭解，多數收到上述通知的納稅人會被追溯3年(以內)即2022年～2024年的境外所得及納稅情況。

新聞來源 (不包括新聞圖片): 格隆匯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追繳海外收入欠稅

中國稅務居民過去通常透過在香港置產或是作為資金避風港，以香港資金操作海外投資，如今在國家 CRS 政策的影響下，這些海外收益將面臨高額的稅務風險。

具體執行

- 自2024年起，稅務局開始發送境外所得補稅通知，包括上海、武漢、浙江等地。
- 此次監管對象從超高資產者擴展至一般中產階級。
- 擁有千萬美元資產者，可能面臨20%資本利得稅與罰金，部分可協商處理。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追繳海外收入欠稅

境外收入申報範圍：

- 勞務、知識產權、經營、投資、財產（如海外不動產租賃或買賣）、稿酬、偶然（如中獎或贈與）、虛擬資產、其他分類（如海外政府補貼）等
- 涉及美股、港股分紅，房產租金，加密貨幣交易等皆需依法補稅。

稅務資料來源：CRS 與 FATCA

- CRS 涵蓋多國與地區，香港券商開戶帳戶已在自動交換之列。
- 美國未加入 CRS，但與多國簽訂 FATCA 雙邊協定，目前尚未與中國互換資料。

納稅申報與合規

- 補稅計算需附境外收入證明與完稅憑證，滯納金為0.05% / 天，最高可罰款 5 倍。
- 若主動申報，多不追罰。拒不配合則可能進入刑事追責。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CRS（共同申報準則）對高淨值人士啟示

- **透明化：** 海外資產幾乎無法隱匿，需正視申報義務
- **資產配置：** 應考慮以香港保險、信託、基金等方式進行合規化財富管理
- **稅務規劃：** 利用中港稅制差異（中國屬全球徵稅趨勢、香港屬地域徵稅）設計合理結構
- **跨境合規：** 聘用專業稅務顧問，避免因誤報 / 漏報帶來的稅務及法律風險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CRS（共同申報準則）
高淨值人士主要風險

- **跨境帳戶透明化：** 香港與中國金融帳戶資料會自動交換，資產不再能透過「離岸帳戶」隱藏。
- **逃漏稅風險：** 未如實申報資產或收入，可能引發中國或香港的稅務調查與罰款。
- **雙重稅務爭議：** 若身份、居住地、稅務居民身份不清晰，可能導致雙重課稅。
- **信託及家族安排被追查：** 若透過信託、公司結構持有資產，仍可能被 CRS 穿透報告。
- **合規成本上升：** 專業申報、稅務規劃與法律諮詢需求大增。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CRS（共同申報準則）
高淨值人士應對策略

應對策略	內容
確認稅務居民身份	▪ 清晰界定自己是中國還是香港稅務居民，並了解適用稅制 ▪ 若同時符合兩地居民資格，應考慮利用中港《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全面資產申報	主動盤點全球資產，提前申報，避免日後追繳及罰款
合法稅務規劃	善用稅務協定、稅務優惠政策（如香港低稅率、內地部分稅收優惠）
利用信託與家族基金	▪ 若設立信託，需考慮CRS下的資訊披露義務 ▪ 建立合規架構（例如香港家族辦公室、慈善基金）
保險與退休規劃	香港保險產品（人壽、年金）在資產傳承與稅務規劃中仍具靈活性
文件與紀錄管理	保留稅務居民證明、申報紀錄、合法來源證明文件，以應對查詢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Take Away:

高淨值客戶應：

- ❑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跨境稅務健康檢查。
- ❑ 諮詢香港及內地兩地專業稅務顧問，避免單方面規劃出現漏洞。
- ❑ 長遠考慮建立合規的家族信託、基金架構、及保險產品，平衡隱私、傳承與合規需求。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第 4 部份：內地五險一金與退休保障制度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
退休保障制度

- 第一支柱是政府支出的基本退休金
- 第二支柱是企業年金和職業年金
- 第三支柱是個人稅延退休金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
退休保障制度「三支柱體系」

支柱	內容	來源	特點
第一支柱： 基本養老保險	社會統籌 個人帳戶	單位 個人繳納	覆蓋最廣，基礎保障，存在人口老齡化壓力
第二支柱： 企業年金/職業年金	單位自願建立補充養老計劃	企業或事業單位	覆蓋部分大中型企業與事業單位，待遇較高
第三支柱： 個人養老金與 商業養老險	個人自願參加	個人繳納 稅收優惠	彈性強，逐步推廣，適合作為補充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
退休保障
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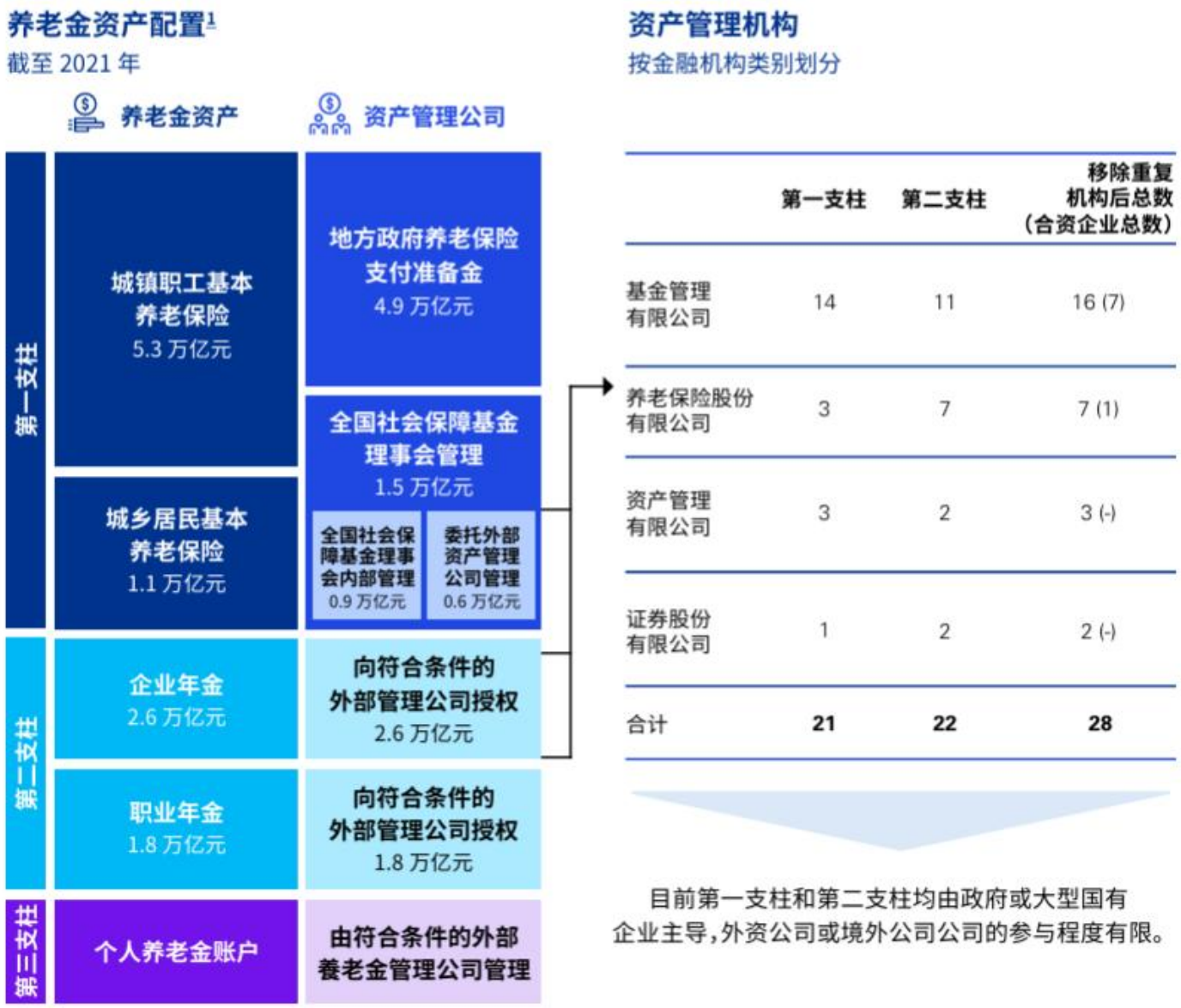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机构

按金融机构类别划分

	第一支柱	第二支柱	移除重复机构后总数（合资企业总数）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	16 (7)
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7	7 (1)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2	3 (-)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	2 (-)
合计	**21**	**22**	**28**

目前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均由政府或大型国有企业主导，外资公司或境外公司公司的参与程度有限。

資料來源：畢馬威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
退休保障
規模

中国养老保险总资产[1]

按支柱划分，1996-2021，人民币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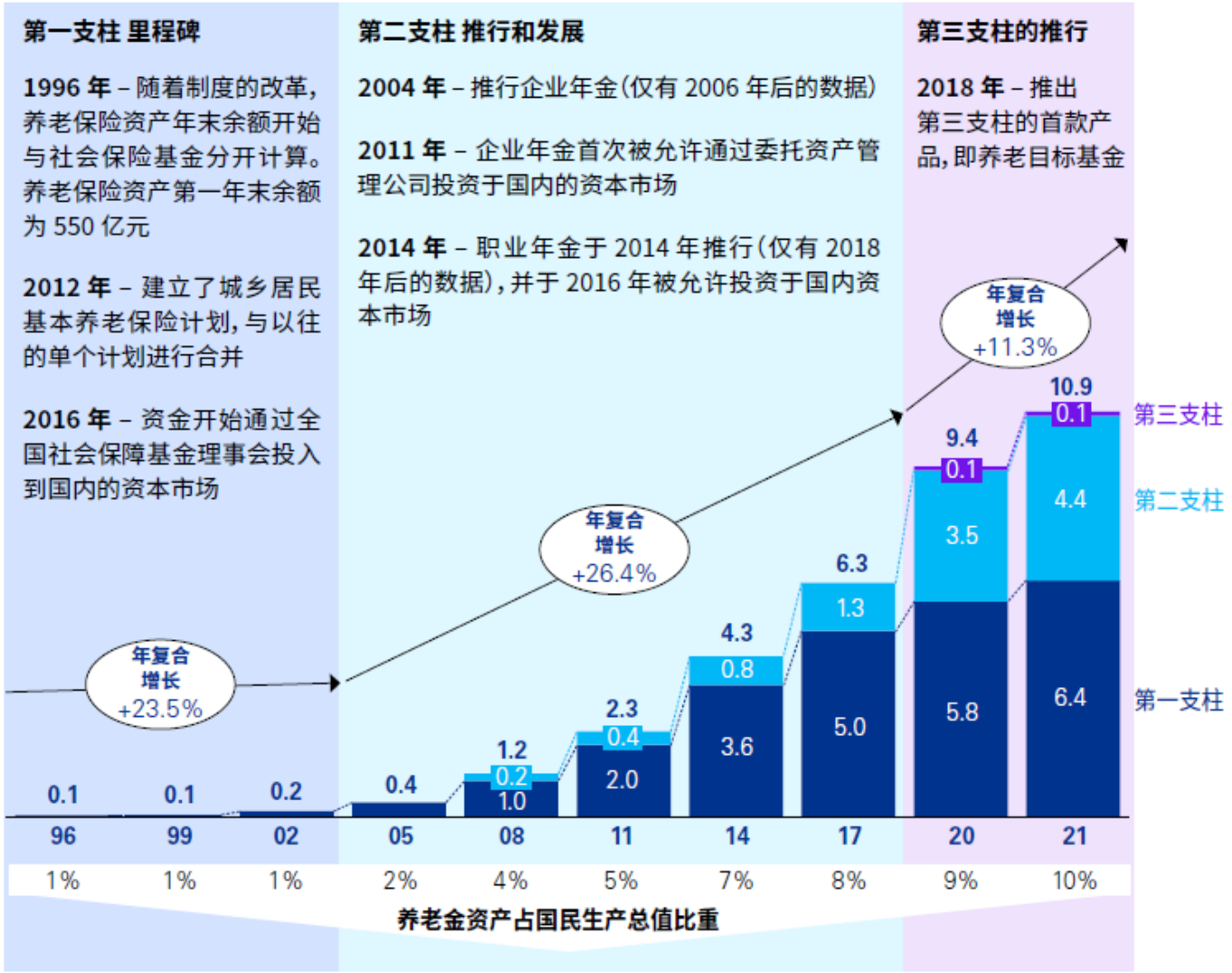

注释：1.剔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Wind，世界银行，毕马威分析

資料來源：畢馬威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退休保障規模

第三支柱下现有的产品 / 方案类型	
养老目标基金	于 2018 年开展试点。共约 129 只基金产品
税延养老保险	于 2018 年开展试点。购买过程较复杂，税收优惠额度较低
专属养老保险产品	于 2021 年 6 月开展试点，2022 年 2 月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养老理财产品	于 2021 年 6 月开展试点。涉及 11 家理财子公司
养老储蓄产品	于 2022 年 11 月在特定城市开展试点 [1]
个人税延养老金	于 2022 年 11 月开展试点，截止 2023 年 1 月共开设账户 2,000 万个。每年个税优惠上限为 12,000 元
商业养老金	于 2023 年 1 月在特定城市开展试点。无缴存上限及税收优惠。

資料來源：畢馬威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
退休保障
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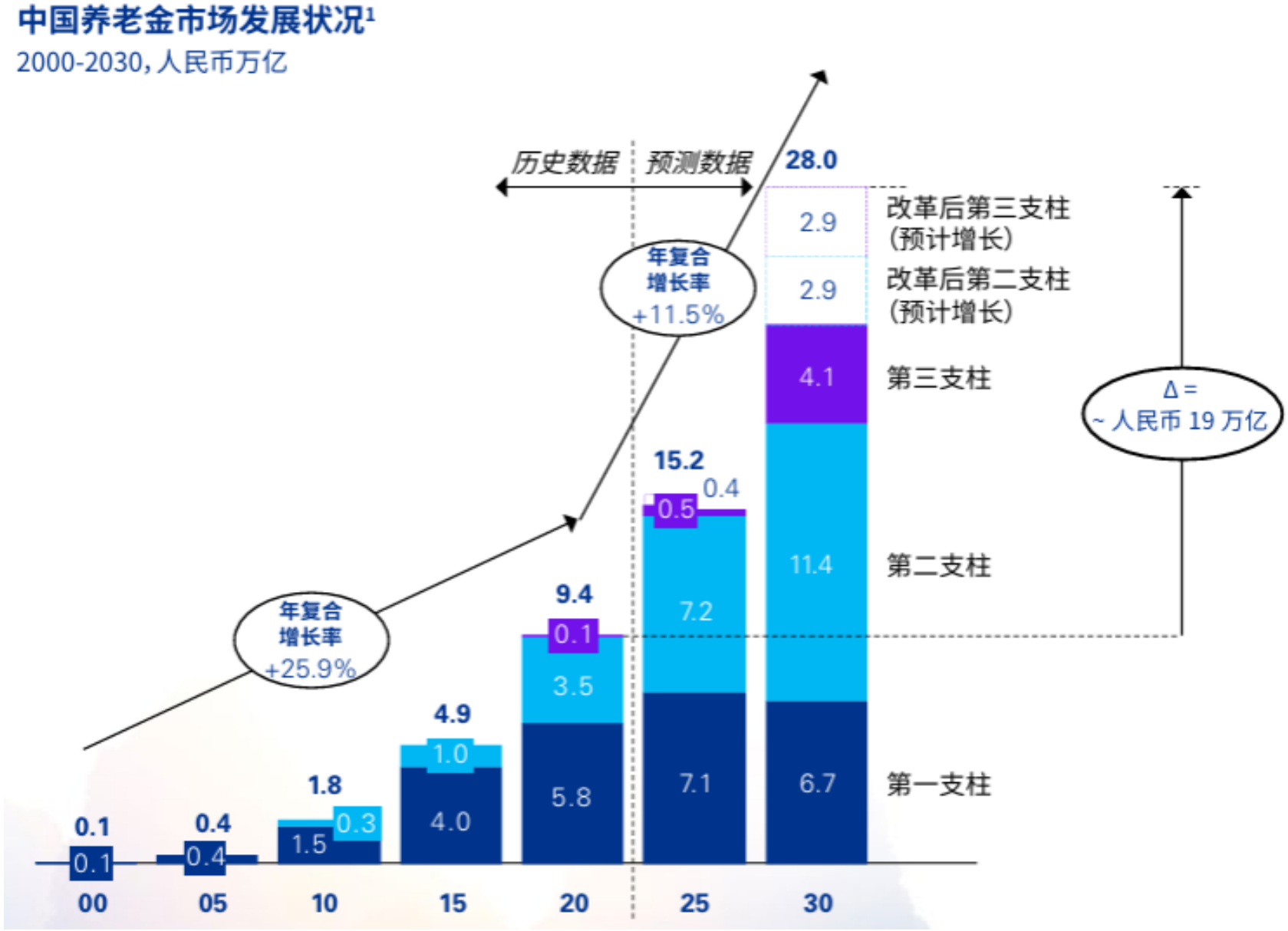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五險一金 (地區而異)

類別	繳費比例	保障範圍	待遇/用途
養老保險	單位 14% - 16% 個人 8%	職工退休後 基本生活保障	達退休年齡且繳滿 15 年後 (2030起逐加至20年)，每月領取養老金 （基礎養老金 + 個人帳戶養老金）
醫療保險	單位 6% (最高) 個人 1.5%	門診、住院、 醫療	報銷醫療費用， 享受基本醫療待遇
工傷保險	單位 0.6% (最高) 個人不用繳交 (行業不同)	工傷、 職業病	工傷醫療、傷殘補助、 撫恤金
失業保險	單位 0.8% 個人 0.2%	非自願失業	領取失業金， 享受再就業培訓
生育保險	單位 0.8%， 個人不用繳交	生育相關 醫療費用	報銷產檢、分娩費用， 發放生育津貼
住房公積金	單位與個人各 5%–12%	住房保障	購房、還貸、大修住房； 可享低息貸款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五險計算

以月收入為 1 萬元的員工為例

五險類型	企業繳費比例	企業繳費額	個人繳費比例	個人繳費額
養老保險	14% – 16%	1,400 – 1,600 元	8%	800 元
醫療保險	6%*	600 元	1.5%	150 元
工傷保險	0.6%*	60 元	不用繳交	-
失業保險	0.8%	80 元	0.2%	20 元
生育保險	0.8%	80 元	不用繳交	-
每月總繳費額	**企業：2,220 – 2,420 元**		**個人：970 元**	

* 以最高繳費比例計算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強制實施

2025年9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開始施行。該解釋規定：

-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 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01 港聞 動風消息 娛樂 免費洗牙 最抵酒店 即時 熱榜 國際 中國 股市 生活 ： 更多

中國 / 中國觀察

內地社保「強制繳納令」9月生效　網民憂羊毛出在羊身上：保障了誰



中國最高法院一則司法解釋，再次將社保話題推到輿論的風口浪尖，「社保新規」星期四（8月7日）沖上微博熱搜。

這些新規其實並不是全新政策，它是通過司法解釋，對舊規加以強調。這則解釋明確，自下月起，任何規避繳納社保的協議，都將被法律認定無效。



壽司郎等太耐！一家三口狂罵職員影片瘋傳

《香港01》01TV 官方網站 每日播放 #每日8分鐘

多元資訊盡在 01TV　即刻睇片！

熱門文章　查看更多 ›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Take Away:

- ❑ 內地五險一金制度與供款安排
- ❑ 個人養老金與商業養老險未來發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第 5 部份：港人在內地退休的財務規劃及準備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港人回內地生活的
4大財務挑戰

MPF
提取與轉移

港幣與人民幣
匯率風險

醫療保障
安排

稅務居民身份
轉變(全球收入)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稅務居民與退休收入課稅

長期居住內地，可能成為中國稅務居民

可能需向內地申報與繳稅

- 香港出租物業
- 海外股息收入
- 信託 / 退休基金分紅
- 保險

計劃搬遷前應提前調整稅務結構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醫療與保險規劃

- 境內公立醫療 + 私人醫療組合
- 保留香港醫療保險保障
- 大灣區跨境醫療計劃（部分保險公司已推出）
- 高端醫保或終身醫療保單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人在港購買的保險
內地保障

自願醫保

- 自願醫保「標準計劃」的保障是**全球性**的，因此在內地的醫療費用亦受到保障
- 如投購自願醫保「靈活計劃」或高端自願醫保，在內地就醫是否受保，則須視乎該保單就保障地區的限制

購買內地社保

- 自 2020 年起內地容許香港人購買內地社保 (「五險一金」)，讓港人多一種退休保障的選擇。
- 一般來說，只要在內地企業就業的人員、自僱人士、退休人士的香港居民均可以參加內地社保，而在內地企業就業的港人必須參加五項基本社保。

香港人參加內地社保的條件：

- 在中國內地合法居住或就業的香港人；
- 年齡要求：通常在 16歲 至 60歲 之間；
- 具有中國內地的居住證或工作許可；
- 具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資產配置例子:



資產類型	建議配置	原因
港元資產	保留部分	對抗人民幣波動
中國境外資產	持續配置	多元化、靈活性高
保單資產	積極使用	具保障及遺產功能
人民幣資產	居住開支配置	因地制宜應對通膨與支出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身份安排與資產稅務考量

香港稅務居民身份 ⟷ 中國稅務居民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Take Away:

- ❑ 港人退休回內地需全面財務規劃
- ❑ 稅務身份、保險保障與資產配置需提前處理
- ❑ 可透過壽險與財務產品輔助規劃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第 6 部份：國內高淨值客戶財富傳承與稅務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高淨值客戶
常見所得項目
(以收入徵稅)

- 股權轉讓所得
- 股息、紅利
- 海外收入（如離岸公司分紅）
- 勞務報酬、顧問費
- 房產出租及買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境外收入與稅務居民定義

居民身份下需申報全球收入

考慮事項：

- **常見境外收入來源：**
  - 離岸信託
  - 海外物業
  - 港股美股分紅
- **中國內地與香港稅務資料交換趨勢 (CRS)**
- **稅務策劃的必要性與挑戰 (移民及法人結構選項)**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財產徵稅：
中國是否有遺產稅或贈與稅？

目前 尚未開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但多次立法討論 (特別是對HNWIs)
- 當前透過其他稅種間接調節
  - 個人所得稅 (財產贈與、資產轉讓)
  - 契稅、土地增值稅

資料來源：中國人大法工委遺產稅討論資料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財產徵稅：
財產類稅收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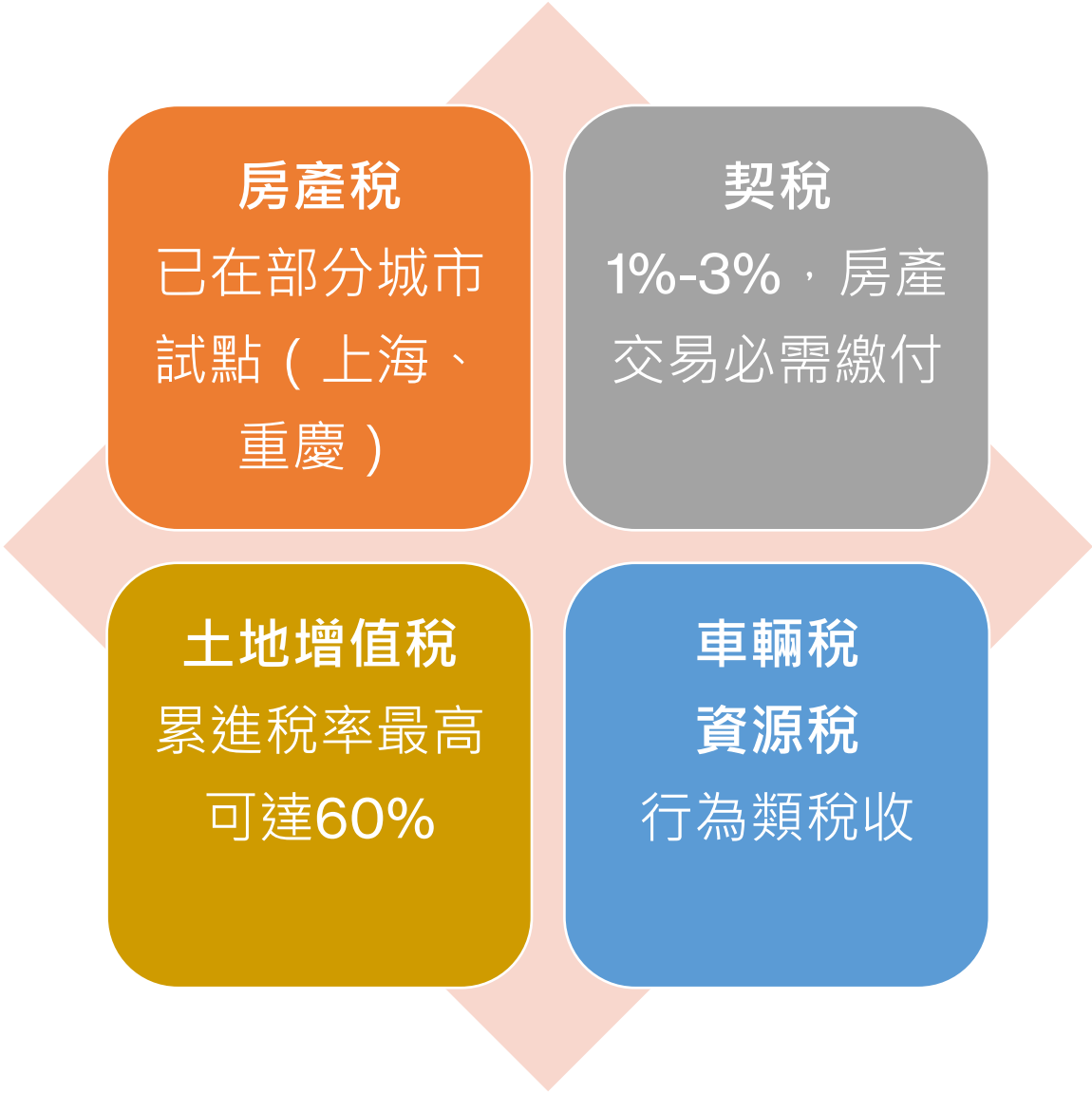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CRS 與中國內地與香港稅務協議

CRS：中國已參與，銀行需申報海外帳戶資訊

- 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
- 可利用稅務居民身份避免雙重課稅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高淨值客戶的傳承三大挑戰

稅務風險增加

（跨境收入申報、監管趨嚴）

家族糾紛風險

（二婚、繼承糾紛）

資產保密性下降

（CRS資訊交換）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中國境內傳承方式

工具	優點	風險與限制
遺囑	法定、常見	易被挑戰、需公證
家庭公司	結構簡單	稅務安排不明確
民事信託	保密性強	不受《信託法》保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常見中國境外結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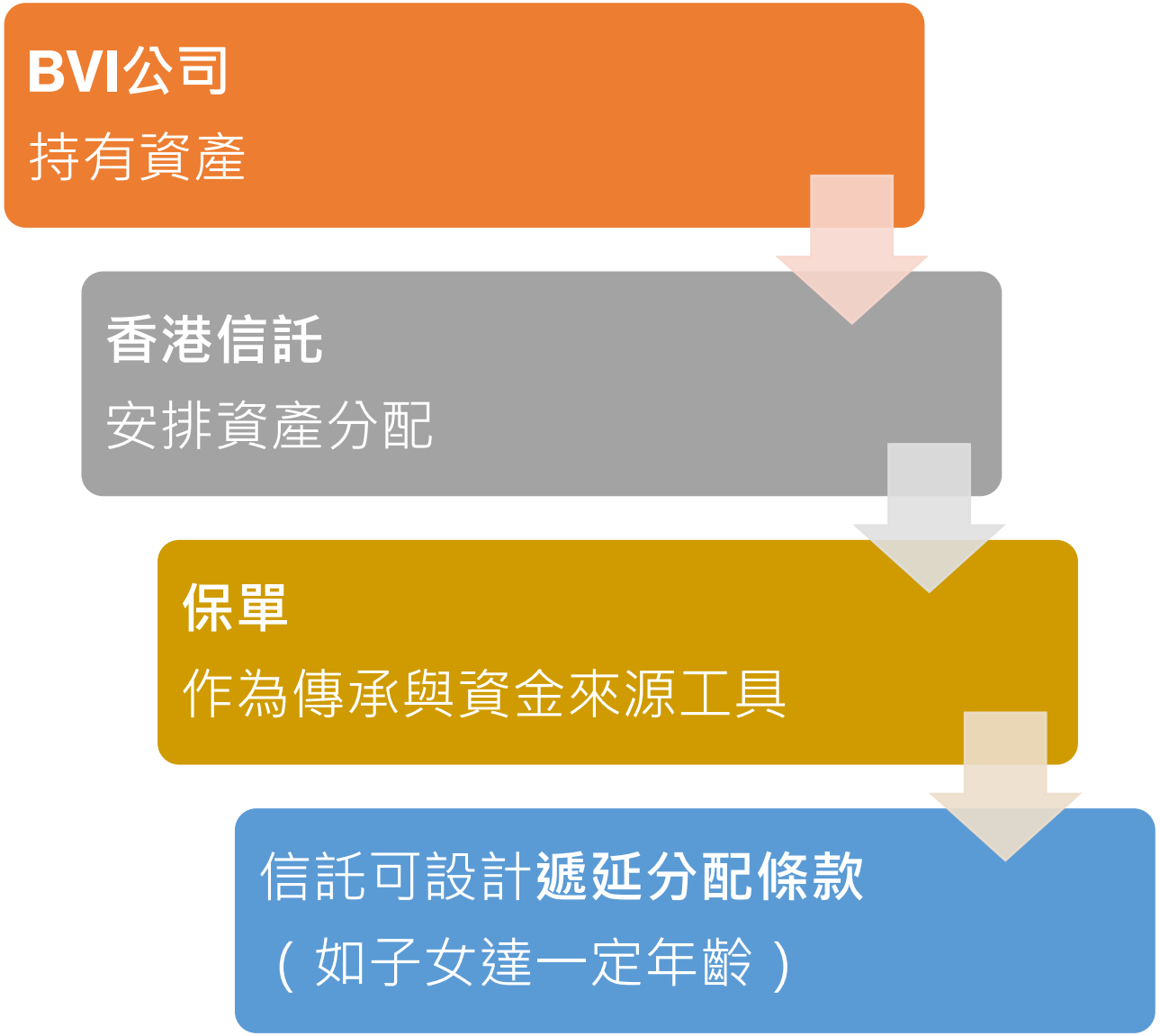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主要傳承工具比較

功能 / 類別	遺囑	人壽保險*	信託
可安排處理的財產	全部類型的財產	現金	全部類型的財產
繼承人 / 受益人	本人以外的任何人或機構	包括本人、父母、配偶、子女、等等近親屬 (有可能需要可保權益)	包括本人在內的任何個人或機構
財產增值保值功效	財產一般保持原有額度，有可能損耗或升值	• 部份人壽保險可以保值/增值收益 • 部分終身人壽保險具有儲蓄成分，累積保單現金價值。 • 部分計劃可鎖定保單價值。 • 部份人壽保險提供保證現金價值，較可能達致資產保值功能。 • 部份人壽保險可以倍大傳承的資產，作出更有較傳承較果	可以保值增值，但需要轉移財產所有權或控制權
財產傳承功效	可以傳承財富，但不能避免後代揮霍的現象。有潛在法律風險	• 具分配資產功能。 • 部分保單可設定分期發放身故賠償，防止受益人過度揮霍，提供長遠保障。	可以實現財富傳承
設立成本	相對低	相對低	相對高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主要傳承工具比較

功能 / 類別	遺囑	人壽保險*	信託
稅收成本	香港現時無遺產稅，繼承房產不會徵收所得稅、資產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和契稅	**保險賠款無需納稅；紅利在交付受益人之前已由保險公司納稅 (唯需理解全球稅務應用)**	根據各國法律的規定各有不同。 將資產的擁有權轉移到受託法人，有機會可以減免稅務
債務隔離功能	不能隔離債務，在遺產範圍內償還被繼承人債務	受益人取得的身故保險金不是遺產，不受追償；保單現金價值可被追償	具備良好的債務規避功能，但惡意避債除外
融資功能	繼承後取得的財產可以抵押融資	部份保單可在保單價值內融資	法律沒有明確規定
保密性	遺囑一般可以保密，但辦理繼承時需要公開	保險公司對保險合同保密，受益人領取保險金時無須告知其他人	高度保密，但很多國家已共同簽訂稅務信息交換協定，保密效果會打折扣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Take Away:

- 協助客戶識別風險與目標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第 7 部份：在香港投保人壽保險的好處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為何建議
高淨值人士
選擇香港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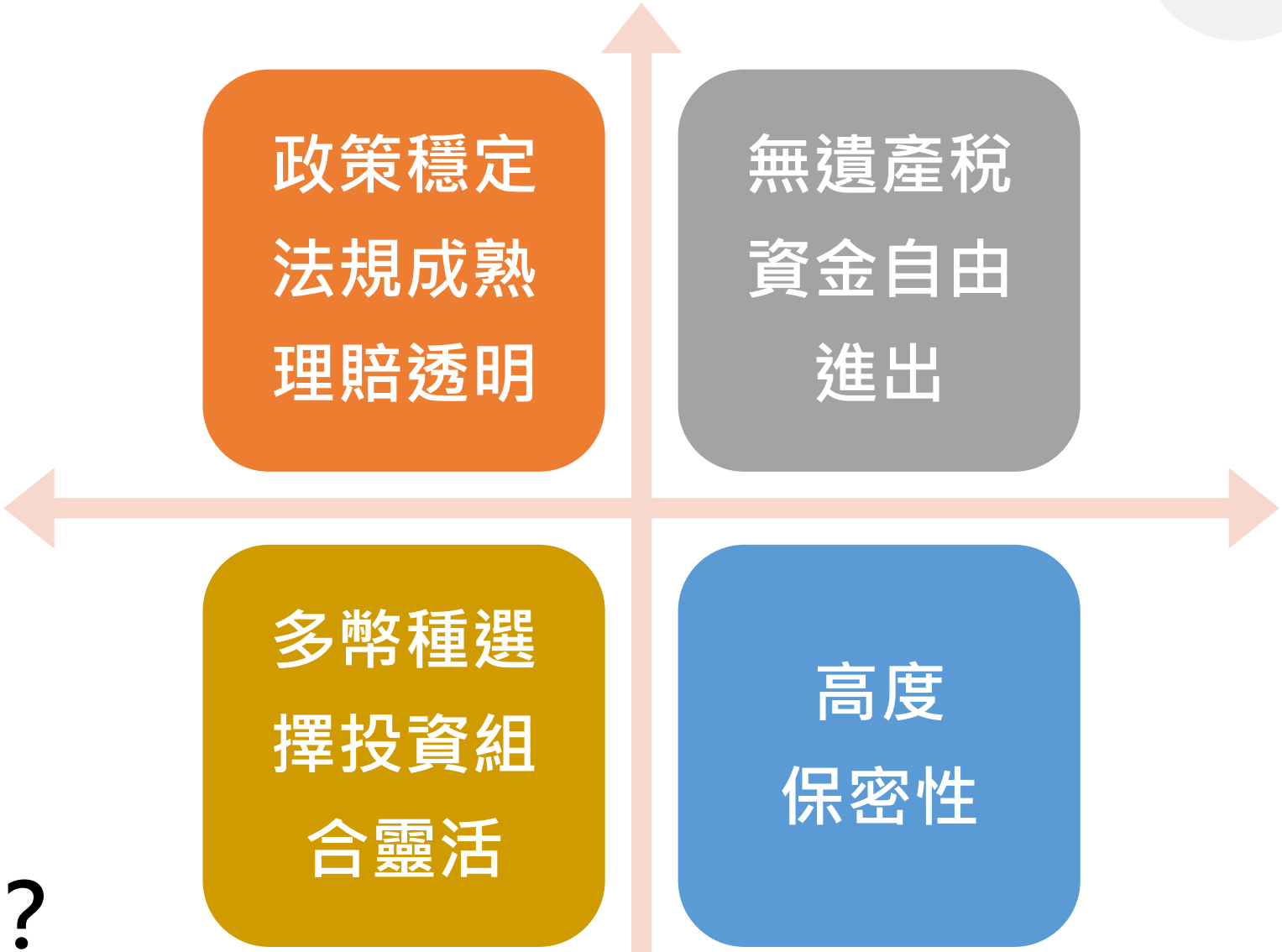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香港與內地保單的比較

項目	香港保單	內地保單
保險產品選擇	**多元，靈活結構**	選擇有限
保密性	**高**	資訊較易查詢
理賠幣種	**多幣種**	人民幣為主
中國境外資產規劃工具	**是**	否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核心功能一：
財富傳承

01

指定受益人
避免法律糾紛

02

可與信託
搭配使用

03

不用經遺產程序
迅速發放
保險金

04

彈性安排子女不同階段發放條件（如25歲可領、結婚後領）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核心功能二：資產保障

部分保單可避開法律追討

信託 + 保單配置可進一步隔離風險

適用於企業擁有人、投資人、擔保人等角色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核心功能三：
退休與資金安排

分紅儲蓄壽險或
年金計劃 → 定期現金流

可選擇保證年金期
與受益人

退休生活資金、子女教育
基金、長壽風險對沖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稅務考量與合規處理

1. 香港暫無保單利得稅/贈與稅/遺產稅
2. 在內地需留意：若為稅務居民，**保單紅利 / 退保收益可能課稅**
3. 透過信託或法人結構合理安排保單持有人

***保險產品涉及其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通脹風險、匯率風險、退保風險等)。產品特點/功能，視乎個別人壽保險產品而定。**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Take Away:



- ❑ 從銷售轉向為提供解決方案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



謝謝

資料只供內部理財培訓用途，不能公開予客戶。內容非稅務/財務/法律意見，各地政策如有任何改變，恕不另行通知，最新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政府網站。